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的（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汽车及其零配件（含新能源汽车）品牌特色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学版纯电动整车实训平台（全新）、新能源汽车综合故障诊断台（能和教学版纯电动整车实训平台配套使用）、驱动电机拆装实训平台（和教学版纯电动整车实训平台内同款驱动电机）、解码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学而为智能汽车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.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中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